

渝应急发〔2020〕53号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防范次生灾害事故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各市级救援队伍，有关单位：

近期，因持续暴雨天气导致洪水、山体滑坡、道路毁坏等灾害事故频发，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备战、主动作为，全力投入到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中。2020年6月28日，重庆市两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芦塘煤矿发生异常涌水，3名救护队员在侦查水情时不幸罹难。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规范应急救援行动管理，有效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现就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切实防范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经验教训告诫我们，无论平时还是当灾害降临时，树立牢固的安全意识比什么都重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要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基本原则，明确救援安全责任，健全安全制度，强化安全意识，落实防范措施，提升预防能力，科学开展应急救援行动，严防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二是规范救援行动，确保救援过程安全。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严格执行各灾种救援行动安全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救援行动前和过程中，应针对队伍行进、作业条件、救援流程、风险因素等环节开展安全评估，并设置救援行动安全员，进行安全提示。救援人员应当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携带侦检仪器方能进入危险区域执行救援任务。各类灾害事故救援时，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现场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三是强化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各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按照洪涝灾害、地震地灾、森林火灾、危险化学品、矿山、隧道、水域等法律法规、救援技术规范和训练大纲等要求，扎实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的技能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各类灾害救援的专项训练，着力打造规范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提高

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县（自治县）应急局要扎实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结合区域风险特点，开展应急救援技能和个人安全防护培训，不断提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

四是加强装备建设，提升救援保障能力。各单位严格按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主攻方向、作业环境因素和救援任务性质，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监测监控、通讯联络、专业处置等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救援装备，督促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的运维保养，切实提高救援保障能力，严禁任何救援人员在没有基本安全防护情况下进入危险区域执行任务。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7月6日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

